

岫廬文庫 〇六

戰後日本憲法與憲政
上冊

王壽南
陳水逢
主編

林秋水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林秋水編著

戰後日本憲法與憲政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342.1

6261



戰後日本憲法與憲政 上冊

編著者 林秋水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

每部定價 新臺幣五十八元整

總長 殷雪村

方

往來年六初夜，政大政研所
善時集文為高。善才人情年及終部
上不當却也。結不降友想語更子
人為一文外，知而少風响聲，与幼泰
加身不六十人，歲与素終之，有同角度

一九八二

为本署照会得而十餘文、業刊定
 集、類曰、亦和認識之、王雲石先生、
 每月、即告年收、在二版、二行、即矣、
 本年、西九校、既因心臟衰弱、の故、お前、
 乃、羊、高、区、就、喘、
 者、游、話、子、以、之、
 前、惟、精、
 者、前、其、人、各、一、文、
 景

集卷之六，則人各一書，多為吾兄之
旧，純屬學術性，之以流傳久遠者，亦
習心者，亦証其哲，為久而耗為士枯神
身何人耶。亦習心殊遇，有力勸撤銷
是議而不得。嗣里明來年先決計撰
說本傳，在部查核，乃以乃心較長耶之

設計與努力，俾正聘可修增修或新
編籍外，並廣徵各科師友授分列
為橋大學前書百數十種，均無三百冊，於
三月內陸續繳納，即與訴此我，先謀
充實餉械，俾之可致之也。東所之意
於之身，孤軍奮討，吾已初步達生。

願望，為以今來連續努力，如明年或
那時，為其建設負責，其對乞之保之
資源，至少在相當時期，以措置被動
之狀態，所與子自勉，以消之危，原的
以少年時，其金階，以加重，其本國
求之而為之，其也，更宜，其峻，其是

翻然改圖，一循古例，徵通例，多列與
 爲荒，此所約奪，則收權共有，自時和
 與音定，體例，以而對字，爲單母，十萬字
 爲複母，十萬萬字，爲特母，字每頁多，在
 以多，以二，每。全書，必以廣文庫，
 年在，必爲，以，好，定，嘉，董，在，值，五，行，在，安

際之交，其安焉；且藉以世結習俗，已
亦世每有世，世中抑幽友志，其心
以之造福，其願大讀其界，取不廣為
與利之業，取解為三方，並利上世，其為
至利主，其之矣，則由訴曰，由推之，陳其道
王前，其利與博，士信之。其福為：一者，自

初者加標稿其約當本有之如。迄今已
 改稿其標及世稿。預計其來在月台同
 時出版。其世稿。其後逐月均有出版
 已一博覽不致。如以時。不致漸臻百
 種式。其方稿。不致先。與！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李金誠

編者弁言

本（六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舊曆六月初一）欣逢吾師岫廬先生九秩壽誕，岫廬先生的門生故舊爲表示崇德報恩的敬意，研商如何安排一項有意義的祝壽活動。當岫廬先生八秩晉八華誕時，曾由其門生故舊及社會人士分別撰寫文章，合編而成「我所認識的王雲五先生」一書，表示對岫廬先生的感佩與仰慕。今年恭逢岫廬先生九秩嵩壽，應該有一項意義同樣重大而範圍更爲廣泛又能傳之久遠的祝壽活動，於是乃發起編輯「岫廬文庫」，因爲岫廬先生的門生故舊多半從事教育文化工作，他們缺乏財力來爲岫廬先生作盛大鋪張的祝壽節目，而生性淡泊的岫廬先生恐怕也不會同意那些鋪張浪費的節目。以文爲壽，乃是中外學者共有的傳統，因此，我們與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張連生先生商量，由岫廬先生的門生故舊及社會人士撰稿，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岫廬文庫」，以「岫廬文庫」爲岫廬先生壽。「岫廬文庫」的出版，不是空言對岫廬先生的歌頌，而是每一位著者以他的筆耕成果，恭恭敬敬奉獻給他們所敬愛的長者——虔誠地爲九十高齡的岫廬先生祝福！

岫廬先生是位蜚譽國內外的學者，幾十年來，在政治、教育、文化、社會工作

各方面的成就和貢獻是了不起的，也是有目共睹的，岫廬先生的苦學成功，早已成爲年輕人努力奮鬥的楷模，成爲老師們訓勉學生努力效法的榜樣，岫廬先生實在是當代中國對國家社會極有貢獻而且有深遠影響的偉人。「岫廬文庫」的著者們以岫廬先生爲榮，他們把筆耕的成果呈獻給岫廬先生，乃是表示他們願意效法岫廬先生的精神——個人的努力是爲了國家社會的利益，他們的著作希望能爲當前中國的學術文化界盡到一份知識分子的心力。

「岫廬文庫」要從岫廬先生九秩壽誕吉日開始長期出版下去，嗣後每月有新書出版，種類與冊數視實際情形而定。在內容而言，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爲主，但其他方面如果有富有價值的作品，也將酌情納入。爲了攜帶方便，「岫廬文庫」採用四十開本印刷，每冊字數以五萬至十五萬字爲原則，以出版新著爲主，古籍舊書不予納入。在岫廬先生九秩華誕的前夕，我們虔誠地祝福他老人家永遠健康愉快，同時也向對國家社會具有多方面貢獻的岫廬先生謹致最高的敬意！

陳水逢

王壽南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林秋水

臺灣省雲林縣人，民國二十年生。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現任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著有「日本國會權限研究」、「法政論叢」、「中日法政論集」、「戰後日本憲法與憲政」等書。

目 錄

一、日本憲法修正問題研究	一
二、日本國會議員的選舉制度	四四
三、日本衆議院解散問題研究	七二
四、日本的彈劾制度	一一八
五、日本內閣的組織	一四五
六、日本內閣的權限	一七一
七、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	一九一
八、日本國法體系(譯)	二一〇
九、論介日本的委任立法(譯)	二五〇
十、委任立法界限的研究(譯)	二七二
十一、隱私的權限(譯)	二九三

日本憲法修正問題研究

前言

所謂憲法之修正，乃以既存憲法爲前提，依其所定程序，將其中之條項予以修改、刪除、增列或者增補其他條文，加以改變而言。修改、刪除及增列，意義甚明，至於增補，通常所講者，乃指如美國所採方式而言。按美國憲法之修正，被修正之條文並不刪除或更改，仍予保存，將修正文字另增列一條，規定在原有憲法典條文之後，稱爲修正第幾條，而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最新增補條文有效，被修正條文雖仍存在，但却失去效力。例如有關禁酒之增補第十八條規定，因與廢止禁酒之增補第二十一條抵觸而失效是。此外日本戰前之明治憲法時代，除有皇室典範係規定有關皇室事項外，尙制定皇室典範增補之法典，這是增補的另一種型態（註一）。

憲法的修正和憲法的變遷不同。前者乃依憲法規則手續，變更原有憲法條文，後者則係因爲司法機關適用憲法所作解釋、議會制定法律，或政府機關累積行爲成立之憲法習慣等，即憲法條文內容雖未變更，但其實質義已有變更而言。以美國爲例，自一八〇三年聯邦最高法院院長馬歇爾（John Marshall）有名的馬伯利控馬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判決後，確立了美國法院的違憲審查權；美國國會制定的法院法（*National Judiciary Act*）、州制通商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等法律具有一般憲法之內容；再者，美國總統原無連任限制，但自華盛頓及哲佛遜總統拒絕三任後，總統只許連選連任一次，便成爲憲法習慣，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爲當時戰時的特殊環境需要，羅斯福總統打破了成例，第四次當選總統，但美國却迅即於一九五一年修改憲法，將前此之成例變爲成文規定（增補第二十二條）（註二）。

英國的布萊斯（*James Bryce*）依憲法修正之難易，主張憲法可以分爲「剛性憲法」（*rigid constitution*）及柔性憲法（*flexible constitution*）。所謂剛性憲法，乃其改正程序較一般法律更爲繁重困難者，至所謂柔性憲法則指憲法與